

公安基础知识第一章考试要点详解（一）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9F\\_BA\\_E7\\_c24\\_6455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9F_BA_E7_c24_645508.htm) (一)公安机关的建立

与发展

1警察的含义 警察在世界各国有不同的含义，在我国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警察”的这一概念表明了警察的性质和警察的任务。警察的性质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警察的任务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世界各国都拥有自己的警察力量，有的国家甚至不设军队，但都建有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的警察力量。

2警察的起源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原始社会没有警察。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3警察产生的条件 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第二，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第三，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第四，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4古代警察 (1)古代警察的含义。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称为古代

警察。(2)古代警察的特点。古代警察有以下特点：一是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掌管的。二是古代警察行使职权时，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三是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

5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近代警察首先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根据制宪会议的决定，建立了保安官制度，即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制度。英国在中世纪就建有治安法官制度。1829年英国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产阶级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6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世界各国警察，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v 地方自治制和中央集权制。地方自治制以英国为代表。这种警察管理体制的特点是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中央集权制以法国为代表。其特点是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7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此后，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巡警

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1905年，清政府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蒋介石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旧中国近代警察的历史，是军警特结合在一起，镇压革命、迫害人民的历史。

### 8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几点区别

第一，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第二，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第三，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及其体制和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第四，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则没有专门的服装。

### 9 警察的本质特征

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第二，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机关为了完成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保障强制力的权威性，配有一定的武器和械具，是一支重要的具有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第三，广泛的社会

性。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十分广泛，一方面，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方面，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任务，要为社会提供全面的治安保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10警察的基本职能 (1)警察职能的含义。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警察的职能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的。警察是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行政机构，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2)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构成了警察的基本职能。警察的阶级性表现在它的政治镇压职能上；警察的社会性表现在它的社会管理职能上。政治镇压职能，是指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社会管理职能，是指警察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警察的这一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3)两种基本职能的关系。警察的这两种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警察的这两种职能并非处于同等地位，政治镇压职能通常置于首要地位，有了巩固的政治统治，才能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管理职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